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于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任于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于志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于志民，男，1973年12月生，安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供水），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工程管理中心主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项目管理副总监、生产管理总监，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多源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泉达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廊坊市广达供热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